

江蘇
辦理巴拿馬賽會報告書

江蘇辦理巴拿馬賽會報告書

第一章 概說

美國承法人失敗之後。開鑿巴拿馬運河。計程五十哩。計土一萬四千七百立方碼。計時八年。計金三萬七千五百萬元。較之預定計畫。增費一萬二千五百萬元。縮時四年有奇。核其工費。均在蘇彝士運河五倍以上。既成此世界未有之巨工。乃開世界未有之盛會以慶祝之。而舊金山之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於是乎成立。經費美金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基地六百二十英畝。東西相距二哩半。南北半哩。占海岸線二哩。建專門陳列館十一。總面積三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平方呎。花園七十英畝。鐵道十二英畝。練兵處及飛行場五十英畝。美國政府館十英畝。各省陳列館四十英畝。各外國政府館三十七英畝。會場建築窮極偉麗。入正門屹然高峙者爲寶石塔。高四百三十五呎。爲太平洋沿岸之惟一建築物。以人工琢磨之多角異色玻璃十二萬五千顆周布其上。日光照耀。呈爲奇觀。頂覆皇冕。示冠蓋於世界。經寶石塔爲宇宙殿。面積七百五十呎。中鑿巨池。繞以石像。像皆噴水。蓋仿自羅馬之名市也。左右巨門各一。東曰朝日。門巔塑東方民族古像。西曰夕陽。門巔塑西方民族古

像。宇宙一家。以示親睦。由宇宙殿入西北向之側門爲農業館。縱五百九十二呎。橫五百七十九呎。建築費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十元。天產品以菲律賓爲最優。農器推美國爲獨步。惟皆供大農之用。若夫細小之件。考其利便。無以過我。我國出品。種類嫌多。數量太少。物質優美。乃得之天。人事旣修。世莫與京焉。由農業館而西爲食品館。縱五百七十九呎。橫四百二十四呎。建築費三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元。飲食店占其大部。陳列品以罐頭食物與酒爲多。日本獨注重於茶。可稱扼要。我國菜館。座客恆滿。以言調味。不及蘇揚。泰豐食物。旣致聲譽。各地名酒。亦膺上獎。實至名歸。非偶然也。由食品館而南爲教育館。縱五百二十。六呎。橫三百九十四呎。建築費三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三元。社會經濟附焉。凡所陳列。圖表爲多。以言統計。庶幾近之。若夫精奧。殆不能見。我國賽品。間失之雜。而學生成績。多臻優美。手工繡品。尤爲卓絕。蓋歐美於機器盛行之後。十指幾廢。妙用全失。凡所造作。麤陋可笑。與我相較。不可以道里計也。由教育館而東爲文藝館。縱五百八十五呎。橫四百七十五呎。建築費三十四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其中出品。若傳聲影戲。原色照相。皆晚近發明。足資研究。我國賽品。商務書館。獨得大獎。直隸樂器。銷售一空。於以見新業之可以競爭。古樂之不能廢棄也。在以上四館之間者爲四季殿。建築如羅馬古宮。介於文藝教育兩館之間者爲棕櫚

殿亦意大利舊式也。由文藝館經寶石塔而東爲製造館。縱五百五十二呎。橫四百七十五呎。建築費三十四萬一千九十六元。館中物品。以意大利之石像最爲著名。列像數百。各極形態。石質光潤。色澤美麗。同式物品。儘可徵求。考其原料。殆非天產。然亦巧矣。華磁一室。古雅可愛。按之圖記。不爲康熙。卽爲乾隆。花紋式樣。殆無不肖。讀其廣告。則爲英人所仿造也。由製造館而東爲工藝館。縱五百四十一呎。橫四百十四呎。建築費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凡百工藝。旣多機製。人造物品。爲世所珍。於是我國之所賤。恆爲美人之所貴。各省出品。陳列旣精。得獎亦夥。觀者駐足。美評時聞。有得尺帛。如獲至寶。見一竹籃。愛不忍釋者矣。中國商人。暗於貿遷。乃致窮困。不然。以我所有。易彼金錢。富甲世界矣。花卉殿介於製造工藝兩館之間。與棕櫚殿隔寶石塔而對峙者也。由工藝館而北。爲採礦冶金館。縱五百七十九呎。橫四百五十一呎。建築費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元。館中陳列。機械爲多。間有礦產。體積甚大。我國出品。皆屬標本。固有寶藏。無所示人。資力不足。開採未易。苟事誇張。乘者斯入。與其顯之。不如祕之歟。由礦物館而西爲轉運館。縱六百十四呎。橫五百七十九呎。建築費四十八萬一千六百十元。交通之具。幾無不備。凡所陳列。雖爲模型。亦極龐大。我國出品。至爲整齊。惟限於經費。規模畧小耳。豐富殿在製造工藝採礦冶金轉運四館之中。琴

聲嫋嫋。瀑布淙淙。東方景物。蓋以理想摹擬者也。以上所述。爲寶石塔左右之八大館。由八大館而東爲機械館。縱九百六十八呎。橫三百六十八呎。建築費六十五萬九千六百六十五元。所用鐵條鐵板等之重量。計一千五百噸。鐵釘可滿載火車四輛。萬機羅列。儼若巨廠。機多工作。顯其效能。諸聲亂耳。百物眩目。工無巨細。一屬之機。機器盛而手工廢。手工廢而貧民苦。貧民賤如奴。富者乃爲王。欲求平等如中國。安可得哉。在八館之西南隅。周植花木。屋頂透明者。爲園藝館。縱六百七十二呎。橫三百二十呎。建築費三十四萬一千元。奇花異卉。羅列其間。各室溫度。寒燠不一。適者生存。可由人擇矣。我國乾果。美人所嗜。此次赴賽。乃付闕如。情形未諳。殊可惜也。位於各館之西。瀕湖作新月形者。爲美術館。縱九百五十呎。橫一百三十五呎。建築費五十八萬元。其建築材料。皆用鋼條與水門汀。以防火患。各國祇限於畫。我國與日本。均及工藝品。余沈壽女士之繡。直隸之景泰藍。皆陳列於美術館。而得大獎於工藝門。此則由於東西洋界說之不同。然參觀美術館者。至中國陳列部。多駐足弗去。蓋以別開生面之爲有味也。牲畜場在會場之西端。占地六十五英畝。出品以牛馬豬雞等爲大宗。其比賽之要點。不僅表示其成績之優良。於畜牧器具。飼養方法。尤爲注意。籌集獎勵金至四十二萬六千餘元之多。是則與他種出品之僅給獎憑獎章者異矣。會場之公共

陳列所。已盡如上述。此外之各省館與各國政府館。仿其本省或本國之著名建築物者居多。而西人之注重歷史。亦於此可見。我國政府館。爲一殿兩廡。殿五楹而廡各三楹。廡外爲勸工場。又外爲茶亭。正門爲牌樓。勸工場與茶亭之間。左爲鐘樓。右爲寶塔。乃若廟宇然。正殿左右矮屋各兩楹。爲政府館辦事人起居之所。周以短牆。與牌樓相接。而其狀如城。全館建築。皆用木料。共費華幣十三萬元弱。工人均由國內招往。工畢而返。鄰中國政府館者爲加拿大。爲阿根廷。爲荷蘭。加拿大館建築費美金三十一萬元。阿根廷不詳。荷蘭館建築費美金四十萬元。我政府館介於其間。殊形局促。國人之赴會者。乃多致不滿。然在今日。則事過境遷。雖冠蓋世界之寶石塔。亦已夷爲平地。全會場之留作紀念者。祇一典禮堂。蓋用則建之。廢則除之。不令其多歷時日。頽廢以盡。以無用之物。占有用之地也。賽會結果。全國得獎總數爲一千二百一十一。本省得一百六十九。得獎之多。赴賽各國。殆無倫比。然虛名浪得。何足自豪。實利所歸。殆非我有。蓋商品赴賽。志在廣告。既獲上獎。乃利外銷。故抉擇甚慎。而爲類無多。我國出品。如一丘之貉。優劣雜陳。瑕瑜互見。苟得一獎。於願已足。以言外銷。非所敢望。並世諸國。均惟實利是圖。我猶以虛名相尙。以富甲世界之大國。而無一資逾千萬之公司。從事於海外貿易。舉全國才智之士。日耗心思才力於無用之途。乃無一人焉。於此良

好之時機。崛起於實業界。如美國之大王者。殆中華之國運歟。殆中華之國運歟。

第二章 賽會章程與出品說明

我國此次赴美賽會。中間生出無數困難者。雖在於赴賽人員經驗之缺乏。而出品人對於賽會章程與出品說明。未嘗加以研究。亦爲一大原因。將來美國賽會或他國賽會。雖另訂章程。另有說明。而其大要當不出乎此。茲就巴拿馬賽會公司所發布。由賽會事務局所譯出者。擇要採錄。以供參考。

一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章程

本會係爲慶賀巴拿馬運河竣工而設。會址在舊金山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開會。十二月四日閉會。左列章程。承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公司董事會之命。特行宣布。以爲國內外赴會者之指導。

第一章

第一條 查照本國大總統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日公布之文。暨國會一千九百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公決之案。此次賽會各國人民俱得赴賽。并同慶巴拿馬運河開放之盛典。

第二條 會址在舊金山沿港界域。計有六百二十五英畝。內有地一段。與政府軍用地毗連。經國會於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十八日議決。併入會場。會場沿金門灣處。計長一萬五千英尺。

除以上會址之外。尚擬在金門園林。肯園建築屋宇。爲賽會之用。於城中適中地點。別建聚議廳一所。

第三條 凡關於賽會之管理行政各機關俱應受命於總理以會務行政股中人員暨公司會計監理員組織總理之理事廳

總理所屬辦事人員如左

一管理國內外人赴賽總董一名

二陳列司長一名

三拓殖司長一名

四工程司長一名

五會基分配司長一名

在以上各司司長之下尚有各科分掌陳列賽品建築修理屋宇等事每科設領袖一名

總理可隨時選派他項執事人員惟須經董事會認可

第二章

第一條 赴賽物品分爲若干門每門分若干類每類分若干種使陳列時不致錯雜無序且便評獎會之觀覽會場內之陳列館卽依此門類建築所分各門開列如左

一美術門

二教育門

三社會經濟門

四文藝門

五製造工藝門

六機械門

七轉運門

八農業門

九牲畜門

十園藝門

十一採礦冶金門

十二在太平洋界內新發現物及航海門

第二條 遵照定章暨查照以上所開各門建築陳列室面積寬廣裝置合宜以爲容納各門相當賽品之用

第三章

第一條 第一章第三條所開四司司長暨所屬各科領袖可議訂關於各科辦事詳細章程

第二條 陳列司長應綜理陳列管轄赴賽物品所關於賽品之一切事宜管理賽會之總董係代表總理該司長須聽其指揮

第四章

第一條 第二章第一條所分賽品門類作爲定章全體之一部分

第二條 賽會公司在未開會以前得以修改前定之物品門類惟須公布三十日及用函通知本國外國各賽會代表

第五章

第一條 凡入會場觀覽者年在十二歲以上納費五角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納費二角五分五歲以下而有成年者攜帶不取費

第二條 凡赴會之人或其代表入場照料賽品自應從寬免費惟亦擬略示限制

第六章

第一條 凡會場地基爲陳列賽品之用概不收費

第二條 凡會場地基爲本國各省地方政府暨外國政府建屋之用者概不收費

第三條 會場中正陳列所每日早九點鐘起至日入止任人觀覽惟美術陳列所可延至日入以後

第七章

第一條 凡公司行店或個人於赴賽物品確係親自製造始得爲正當赴賽之人惟曾出力助該物品之製成或曾分任其事者亦得享相當之待遇

第二條 此次賽會係爲近今新物品而設赴賽商品中如有製造在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前者不入評獎之內歷史物品亦不贈獎

第三條 凡赴賽物品應歸入何國者以該物品製造之地而定不以製造之人而定

第四條 凡外國赴會須有正式代表由本國國務總理或他人介紹於本會總理

第五條 凡外國赴會派有正式代表應由該代表與本會商占會基事宜

第六條 本國各省赴會一切事宜自應由本會與各省政府所派代表互相籌商惟本會得以與各公司行店或個人直接辦理關於美術品商品更宜直接辦理

第八章

第一條 凡欲商占會基建築屋宇以及欲於戶外陳列賽品者須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前陳明

第二條 凡農圃物品須待養種者應預計若干時始可長成在開會前安置妥貼庶在開會期內適爲此種物品長成之時故依照本條文樹木類中有須著手種植者至遲不得過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第三條 凡欲商占正陳列館地基者須在左開日期以前陳明

一 各種機械物品擬在會場演試者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陳明

二 各種機械物品不在會場演試者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明

三 美術品天然品製造品等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明

四 凡公司或個人特別商占會基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明

第四條 凡商占館內會基者須具陳請書送交本會總理陳請書式由本會發給

第五條 凡商占館內會基者須送交圖本一份圖以寸之四分之一爲一尺詳列水平垂直投象及外形大概此項圖本須經該管科領袖暨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全體房屋及其內部裝置之法不相違背

第六條 會基執照不得移送他人賽品須與陳請書內所載相符

第七條 除有總理正式命令外本會不得將赴會之人及人數行爲並商占會基等事轉告他人

第八條 如赴會者或本國及外國之各省委員等結合團體本會概不承認如此項團體或其代表因關於會中事務或赴會者之事務與本會交涉概置不理

第九章

第一條 凡關於賽會一切文件須寄美國舊金山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總理

第二條 凡封裝賽品之包裹等件須寄交總理

第三條 凡寄送賽品之標貼由本會備贈此項標貼應載明左開事項

一所寄賽品應歸入某館陳列

二寄發地名

三赴賽人之姓名住址及該赴賽人所寄包封總數

第四條 賽品裝箱用螺釘絨封較用鐵釘及鋼箍爲善包封等均須兩面或多面書明寄往地址包封內須附一物品單關於賽品之裝放安置等事赴賽人得以自行斟酌辦理惟不得與本會章程有所違背

第五條 凡賽品應分列數科者不得裝作一包亦不得裝置於一箱之內

第六條 凡賽品運費以及建築材料及一切用具等運費均由本人於寄出之地先行付清本會概不承管

第十章

第一條 賽品運寄到會若久無人來經理本會即將該賽品另行儲存一切費用均由物主擔任如有損害遺失等事本會亦不負責任

第二條 沈重賽品須另築基址應行特別與工程司長商定從早興修

第三條 凡賽品須俟閉會後始可移出

第四條 一經閉會之後所有建築品及賽品即宜著手拆移至遲以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爲度如至四月初一日尚未移出者即視爲原主業將賽品捨棄本會得以移出由原主擔任一切用費或由本會斟酌他項辦法

第十一章

第一條 賽品陳列所需之箱盒架櫃等物須由本人自備如機械所需之滑車中幹皮條銅鐵絲以及氣壓機清水管穢水管等物亦由用主付費

第二條 關於賽品陳列之一切裝飾不得與陳列司長所宣示之章程有所違背並須經該館領袖許可

第三條 凡陳列賽品者不得任意安置致於他人有所妨害

第四條 正會所內不得有砍截地板或移動基址等事然經陳列司長之酌定及工程司長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正會所內之建築物不得作安置賽品之用

第五條 修建平臺裝置隔板以及櫃桌箱筴等物俱由各館領袖規定章程經陳列司司長認可公布遵守

第六條 會基內一切建置須遵照以上諸條辦理至所用桌布窗簾隔板地板上所用之氈毯等須由各科領袖

酌定經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工程司長所定全體配色之計畫不相違背

第七條 各館領袖於本章之外得以增訂各項專章惟須經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本章不相違背

第十二章

第一條 凡進口應行徵稅之物品運寄赴賽遵照度支部定章該物品進口時得以免稅

第二條 赴賽物品可在會售賣閉會後交貨此項物品若在美國銷售須照通行稅章補完稅項如有偷售私運等事即按律罰辦

第三條 外國賽品運送來會美國政府當許其直接運至會場保稅棧房

第十三章

第一條 本會爲防火險起見特備各項救火必須物品本會對於賽品以及赴會人之所有物俱加意保護然會中物品如因火災盜竊等事以致有所損失無論其原因爲何損失數目若干本會概不負責

第二條 凡危險物品以及物品與本會宗旨不合者或與公衆治安有礙者概不准運入會場如發見此項物品移出至會場之某部須由陳列司長酌定辦法經總董之許可

第三條 物品含有危險性質及專賣藥品其中配料不分明者均不准運入會場凡陳列司長所視爲危險或有礙治安之物品有權令其移出惟須經總董之許可

第四條 赴賽物品本會概不保險赴會人如願保險可直接與保險公司商定之

第十四章

第一條 非經總理許可工程司長酌定會場內不得用各種報告牌貼准用者亦不得過多

第二條 各種物品說明書件祇可在會場內便宜之地分散若該管科領袖視爲有礙者經陳列司長之許可得以令其停止

第十五章

第一條 赴賽人應將其所有賽品及陳列地收拾潔淨

第二條 所有賽品每日在開正會所三十分鐘之前均須陳列妥當在遊覽時內不得有打掃等事遇有赴賽人不遵此條規則者該管科領袖經陳列司長之許可得以斟酌情形令其遵守

第十六章

第一條 凡箱篋等件物品取出後不得在陳列地安放惟經該館領袖之酌定陳列司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賽會公司專備貨棧以爲儲存箱篋等件之用按照外間貨棧定價收費用否聽赴賽人自便

第三條 本會可代運箱篋至貨棧收費從廉

第十七章

第一條 非經陳列司長之認可赴賽人之允准會內賽品概不得摹畫仿作

第十八章

第一條 赴賽人如欲用電燈煤燈水及汽機力等須向陳列品所在科領袖陳明並須由工程司長所備之陳請書登明所需之物得該管科領袖之認可後即將此項陳請書送交工程司長

第十九章

第一條 凡欲在會基內開設觀覽場而收入場費者本會亦可酌撥地基若開設酒館劇場等類與本會宗旨不甚相背者其辦法另行酌定

第二十章

第一條 本會所用英文刻印之賽品名目冊外國各政府及本國各省賽品若係大宗得由該管科領袖酌定及總理之許可另印名目冊

第二條 賽品名目冊之販賣權專為本會所有

第二十一章

第一條 本會組織警察隊以保護會場物品財產暨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條 本會備夫役多名專備灑掃會場內道途暨正陳列所內之通路其他本國暨外國所占之會所灑掃等事本會概不承管

第三條 赴賽人可僱用夫役在遊覽時間看管物品此項夫役須遵守本會所定夫役規則惟赴賽人欲僱用夫役須該管科領袖正式允准并須經陳列司長許可

第四條 無論國家個人或各項團體既為本會赴賽人於本會所定各項管理辦事規章不得發生異議而違背之

第二十二章

第一條 賽品獎勵辦法係以自由競爭爲宗旨按照評獎會所定標準發給文憑

文憑分五等

一大獎章

二金牌

三銀牌

四銅牌

五獎詞（無牌）

第二條 凡赴賽物品俱可自由競獎惟對於某物品有相當資格之人評議不以其競獎爲然者得總理之許可此項物品即不與競獎之列

第三條 赴賽物品不在本會指定地方陳列者評獎會不得審查惟有因賽品性質或尺寸大小與指定陳列地方有礙而經該管科長暨陳列司長許可該物品移至陳列所外者可由總董陳請評獎會審查之

第四條 評獎會會員各國人俱得派充會員全額之六成須由美國人承充外其餘四成查照各類賽品數目之多寡重要及程度按類均攤

第五條 各類評獎員領袖由該類會員公推領袖得爲各門之評獎員各門評獎員再公推領袖一名該領袖得爲最高評議員

第六條 本會總理充最高評獎員名譽主席其主席以本會總董充之再由本會總理選派副主席三名第一副